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環保生態組第一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高雄市衛生局澄清辦公室5樓會議室

參、主席：彭委員滄雯

紀錄：翁秀如

肆、出席委員：彭委員滄雯、鍾委員永豐、張乃千(劉股長惠雯代)、
李穆生(曾專門委員安麗代)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遴選本組(環保生態組)組長。

說明：擔任本組會議主持人及參與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組長會議等事宜。

決議：(一)本小組名稱由原「環保生態」正名為「環境空間」。
(二)由本組彭委員滄雯擔任組長。

提案二

婦權會環境空間組依據「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草案)就工作內容做討論並確認(如後附件一)。

說明：分於100年10月25日及100年12月23日所召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保生態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諮詢會討論結果。

決議：(一)本小組名稱由原「環保生態」正名為「環境空間」。
(二)請各局處就該工作重點分工表所列各項工作重點，配合權責業務研擬可作為提報性別統計相關工作內容，並逕填列於附件一表格「工作內容」欄後，若有無法提報項目，則逕填「無法提報」，於6月30日送環保局彙整，下次會議討論。
(三)檢附主計處提供統計報表供各局處參卓(附件二)。

(四)另彭委員滄雯依前述資料勾選出一些可以做性別統計的項目供各局處參考(附件三)。

提案三

請環保局在執行「推動公廁文化及整潔品質提升檢查」行動中，加列婦女安全與友善檢視項目，共同維護婦女友善空間目標。

- 說明：1. 環保局執行「推動公廁文化及整潔品質提升檢查」行動，已有實際成效，公廁品質頗受民眾肯定(如附件四)
2. 在「高雄市政府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已開始規劃通案規範，其中已加列公廁的安全檢視指標(如附件五)
3. 若能借用環保局原執行人力，增列檢視項目，更能落實婦女友善城市之目標。

決議：(一)就環保局現行「推動公廁文化及整潔品質提升檢查表」建議修改如下：

1. 「殘障廁所」應改稱「無障礙廁所」。
2. 檢查表內「硬體設備」項(隱私及安全)
 - ①廁所間之隔間板應及地無縫隙，以防偷窺。
 - ②「周邊設備(牆壁...)」所列扣分項目，嚴重破(損)處，應具體敘明破損項目，非僅記載破損數處。
3. 增列以下項目作為加分部份：
 - ①洗手台依高度分有大人及小孩使用之別。
 - ②求救鈴設置。
 - ③座式廁所提供消毒酒精及衛生紙清潔馬桶坐墊。
 - ④設置親子廁所及有尿布台。
 - ⑤放置植栽。

(二)建議環保局研究「公廁衛生紙使用後直接沖入馬桶可行性」。

伍、臨時動議：

一、工程工地環境不利女性勞動者。 提案人：鍾委員永豐

決議：

請工務局、交通局、水利局就女性勞動環境，就安全、如廁隱私等於下次會議提報現行概況。

二、農會理監事性別比例失衡，建請農會理監事選舉規定納入性別比例。 提案人：鍾委員永豐

決議：

請農業局研議改善之道，於下一次小組會議提報業務現行概況報告。

三、加強圖書館及藝文空間之親子友善空間改善。

提案人：鍾委員永豐

決議：

請文化局於下一次小組會議就該項業務現況報告。

陸、散會